

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1日,我单位(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等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江南区,新建4条污水管道,即①东宝路(园湖南路—葛村路)新建污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北侧车行道下,距离北侧雨水管2.3m,距离道路中心线2.5m,管径为d300~d400mm,管道总长为524m;②葛村路(东葛路—新竹路)新建污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西侧车行道下,距离道路中心线4.5m,管径为d400~d500mm,管道总长为1113m;③建政路(园湖北路—清厢快速路)新建污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北侧机动车道下,距道路中心线4m,管径为d300~d400mm,管道总长为530m;④开源路(金凯路—长凯路)新建污水管道单侧布置在道路西侧车行道下,距离道路中心线2.0m,管径为d300~d400mm,管道总长为410m。项目污水管道敷设总长度约为2577m,其中牵引管施工管长为1770m,过路管道长度为10m,开槽长度为797m,同时新建污水检查井(截流井)共50座,护壁井共47座。

目前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了《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南宁市审批局对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南审环建〔2020〕38号)(见附件2)。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设完成,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11.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南宁市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进行整体验收。

二、验收现场工况与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正常。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开源路（金凯路-长凯路）主管施工方式由牵引管施工方式改为开挖沟槽施工，开挖土方量由 5587m³ 增加为 8606m³，原设计建设 9 座护壁井和 9 座检查井（截流井）更改为建设检查井（截流井）18 座，无护壁井。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施工方式导致开挖土方量增加 3019m³，弃土运至市政相关部门指定的合法堆场堆存、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及时回填、土方覆膜、围挡等相关措施缓解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状况。管道敷设逐段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土方回填，且施工现场采用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斗进行遮盖等降尘措施。施工泥浆经收集后，采用罐装泥浆运输车外运至渣土办指定消纳场排放。弃土清运至市政相关部门指定的合法堆场堆存、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市政相关部门指定的合法堆场进行堆存。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污水管网工程，采用的是地埋式封闭运行。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污水管网没有废水和噪声产生，仅有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检查井逸散到大气环境中，排放量较小，管网定期清淤，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目前项目沿线道路已按原状恢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本项目场址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周边无动植物，且施工过程中不占用道路绿化带，施工结束后，迅速将道路恢复原状，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2、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在管道检修环节，检修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影响于检修工作人员。要求检修工作人员下井检修时，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同时保证检修过程中管网与外界的空气联通，以此降低恶臭气体对检修人员的影响。

3、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水环境：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5、固体废物：项目无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遗留问题，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管道淤泥，运维单位建立定期管道清淤制度，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开展清淤工作，同时对打捞出来的管道积淤进行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制度及环保档案资料管理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收集和建档管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等文件齐全，均能归档管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与要求，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管网的日常管理，防止管道因破损而出现渗漏。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